

Table with columns for stock codes and names, listing various funds and their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for stock codes and names, listing various funds and their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for stock codes and names, listing various funds and their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for stock codes and names, listing various funds and their details.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上无否决、修改或增加新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
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中国董事长兼总经理董刚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9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
理人 3 人,代表股份 3,330,6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473 %。通过
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8,7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5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确认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 62,42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380
%;反对 3,33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5.0620 %;弃权 0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2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

%;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1486 %;弃
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
股份的 0.0000 %。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邱志辉、王泽波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锋龙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
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